

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土地稅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六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制定公布，歷經十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減輕婚育家庭經濟負擔，爰擬具本法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該屋坐落於適用現行第十七條規定稅率計徵地價稅之自用住宅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予適當減免。（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
- 二、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之一 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該屋坐落合於前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問題，第一項定明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新婚二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即全國單一自住房屋），該屋坐落於適用現行第十七條規定稅率計徵地價稅之自用住宅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予適當減免，以減輕婚育家庭經濟負擔。 三、考量地價稅係地方政府重要財源收入，第二項定明符合前項婚育家庭地價稅減免規定之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以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其轄區內少子女化問題、婚育家庭經濟負擔及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訂定合宜減免稅措施。
第十九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十七條及<u>第十七條之一</u>規定外，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其未	第十九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外，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其未作任何使用並	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酌作文字修正。

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 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	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 免徵地價稅。	
-----------------------------	-----------------------	--